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2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，增加了第十一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十一）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以2015年10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为11.64元/股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，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

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，则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《缴款通知书》，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；反之，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，则不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《缴款通知书》，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 4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